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二、地點：劍潭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B1 欣悅廳
- 三、主席：黃世昌 紀錄：陳怡君
- 四、出席：如簽到單。
- 五、報告事項：
 - （一）推舉會議主席：由籌備會議主席黃世昌擔任。
 - （二）籌備經過報告（籌備會議主席黃世昌）：
 - 1、交大土木系至今已創立三十年，畢業系友達 3000 人以上。近年來系友會成立一直是個話題或不少人的心願，從去年 10 月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到今年 4 月校慶聚餐，參加之系友催促之心未曾停過，因此於今年暑假主要邀請前十屆畢業之系友召開兩次籌備會議，並決定於 9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假台北士林區基隆河畔之劍潭活動中心舉行交大系友會成立大會。
 - 2、交大土木系網頁已於 9 月設立系友會專區作為系友交流之平台，提供系友會公佈相關活動、系友徵才資訊、系友留言等之用，同時也建有系友註冊功能以積極建立系友資料庫。下一步，將建立系友會部落格提供另一系友交流之平台。
 - 3、系友會之宗旨為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我們可以做的工作包括扮演聯繫及協助系上各種活動的角色，讓全系各級皆能交流、建立各級系友的聯絡資料、提供學弟妹選擇職場的資訊與求職的機會、補助土木系系學會的相關活動等等。除了參加系友會繳交會費外，期待你的捐助，讓系友會能扮演更大的功能。
 - （三）系務現況報告（邀請交大土木系葉克家主任報告）：略。

六、案由討論：

(一) 系友會章程，請討論。

說明：系友會章程草案（詳附件）於兩次籌備會議中討論訂定，並於 9 月初公告於交大土木系網頁內系友會公告欄徵求各系友提供意見供進一步修定參考。

決議：

- 1、比照校友會名稱「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系友會名稱修正為「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
- 2、「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通過如附件。

(二) 理監事選舉，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理監事名單主要為參加籌備會議之系友、籌備過程中公開徵求理監事候選名單主動登記之系友、及今日當場登記者。
- 2、依系友會章程，置理事十五人，扣除母校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外，應選十四人，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另置監事五人，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

決議：

- 1、理事當選名單（依系級順序）：林四川、黃世昌、汪永宇、鄭明淵、陳周財、黃炳勳、林明仁、林禮堂、董家鈞、周揚國、吳明興、楊明德、胡廷秉、李欣運。
- 2、候補理事名單（依遞補順序）：黃建勳、沈勁利、黃寶翰、張文豪、張廷華。
- 3、監事當選名單（依系級順序）：洪士林、黃楚風、張順欽、江文良、蔣啟恆。
- 4、候補監事名單（依遞補順序）：陳宏柱、許懷後。

(三) 年度會務報告，請討論。

說明：由於第一屆理監事及會長須待本次成立大會後方能成立，因此建議授權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決議：授權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四) 系友意見交換，請討論。

說明：對系友會及其運作之期待與建議、母系發展之期待與建議等等。

建議：

- 1、 辦理與發行系訊，至少半年一期。
- 2、 強化系友會或系友註冊區之功能，例如：各系級同學會專區、工作專業連結、相關資訊活動連結等。
- 3、 專案補助在校生參訪世界級重大工程。
- 4、 系務現況簡報登於系友會專區內。

七、 散 會：上午十二時整。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母系)。
- 第三條 本會以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系友聯誼互助之事項。
 - 二、關於促進母系發展之事項。
 - 三、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貳、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一般會員：歷屆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系友、母系師長及職員。
 -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
 - 三、贊助會員：凡一次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 第七條 一般會員(母系師長及職員除外)須繳交會費始能享有本會相關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基於自由意志，以書面或電子文書之方式，向本會理事會申請解除其會籍，並自本會理事會可得收受其申請文書之日起，其會籍視同解除。
-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本會榮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其會籍。理事會應於作成決議後三日內將決議通知該會員。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停止或解除會籍之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七日內，向監事會提出申訴，監事會不得拒絕，並應即審視相關事由，最遲於三十日內應提出申訴回覆，以確認會員申訴是否成立。
- 第十一條 會員申訴如經監事會確認成立者，其會籍視同未停止或解除；如經監事會確認不成立者，仍自理事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停止或解除其會籍。

參、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三、審核年度會務報告。

四、討論相關會務。

五、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除當然理事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母校系主任為當然理事。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名及各業務組人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務。總幹事及各業務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

第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

一、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四、訂定辦理會務有關規定。

五、推動並處理本會會務。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監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肆、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整）及永久會員費（新台幣五千元整）、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故退會時，其已繳會費並不予退費，而視同捐款處理。

伍、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